

號次：

檔

鄉鎮市區

村里

鄰別

戶號

號

戶長姓名：

縣市

鄉鎮市區

里村

鄰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第一聯：執行單位留存

所屬管理處						所屬工作站						小組名稱						申報日期		109 年 月 日			
申請人姓名				身分證字號				通訊住址												出生日期			
耕地座落				面積(公頃)			申報面積(公頃)			核定面積(公頃)			所有權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備註 1		備註 2				
鄉鎮區	地段	地號	地目	總面積	持分	權利面積	標準	作物	面積	標準	作物	面積		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戶 名				存戶身分證字號				金融機構				帳號											

附款：

申請人承諾下列事項，絕無虛假不實情事：

一、申請人確為上揭申請補償土地之實際耕作者，且申請事項及檢附文件均屬實。

二、如有申請符合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之補償者，將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前，確實種植綠肥、景觀或相關規定所定獎勵作物。

三、如不申請符合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之補償者，將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前，確實翻耕、種植作物。但原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供水養殖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絕無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10904607000 號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96035560 號公告第 2 點第 3 款所定不予補償之情形。

本次補償作業預計於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辦理抽查，如有違反上述承諾之情形，核發補償機關得廢止補償之行政處分，並追回款項。

立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 日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停灌補償金申請書(二聯單)

號次：

檔

鄉鎮市區

村里

鄰別

戶號

戶長姓名：

第二聯：申請人留存

號

戶籍地址：

縣市

鄉鎮市區

里村

鄰

聯絡電話：

所屬管理處						所屬工作站						小組名稱				申報日期		109 年 月 日			
申請人姓名				身分證字號				通訊住址										出生日期			
耕地座落				面積(公頃)				申報面積(公頃)			核定面積(公頃)			所有權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備註 1		備註 2	
鄉鎮區	地段	地號	地目	總面積	持分	權利面積	標準	作物	面積	標準	作物	面積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											
戶 名				存戶身分證字號				金融機構					帳號								

附款：

申請人承諾下列事項，絕無虛假不實情事：

一、申請人確為上揭申請補償土地之實際耕作者，且申請事項及檢附文件均屬實。

二、如有申請符合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之補償者，將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前，確實種植綠肥、景觀或相關規定所定獎勵作物。

三、如不申請符合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之補償者，將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前，確實翻耕、種植作物。但原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供水養殖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絕無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10904607000 號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96035560 號公告第 2 點第 3 款所定不予補償之情形。

本次補償作業預計於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辦理抽查，如有違反上述承諾之情形，核發補償機關得廢止補償之行政處分，並追回款項。

立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 日

主辦人：

勘查人：

站長：